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6.18 元/股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150,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特瑞斯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15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150,000 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44,545,023.47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15.1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08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4.14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已共同签署《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46	12.7788	6 个月
2	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49.4437	49.4437	6 个月
3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6 个月
4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42.0000	6 个月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6 个月
6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6 个月
7	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 个月
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2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	6 个月
9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775	19.7775	6 个月
10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0.0000	6 个月
合计		364.0258	315.0000	-

中信建投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3,150,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